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7 年下學期訂定

1080111 學生自治會決議通過修訂

1080212 經 107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為本校唯一代表全體在學學生之自治團體。(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會自治最高法規，凡校內各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內。

第四條 宗旨與任務

- 一、 培養學生自治精神，領導能力及民主素養。
- 二、 聯絡同學感情、作為同學與學校行政人員間之橋樑，建立和諧校園。
- 三、 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 四、 協助辦理校內舉辦之各項學生活動(含社團活動)與競賽。
- 五、 代表學生參加學校之重要會議及相關法規之訂定。
- 六、 在合理及建設性的原則下，向學校提出建言，以達到師生溝通之目的，促使學校進步。
- 七、 本會從事之各項活動、均不得有違反倫理、民主、邏輯之精神及違反校規行為。
- 八、 本會隸屬於本校學生事務處，受其監督及管理，並與之共同推動學生自治事務。相關作業應報請備案之項目如下：
 - (一)各年度活動企劃書、工作分配表、活動流程及預算。
 - (二)會議決議及記錄。
 - (三)總務收支之細目。

(四)相關宣傳及對外公佈之事項。

(五)其他應備案之事項與文件。

九、保障會員權利。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於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 一、 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二、 擔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職務之權利。
- 三、 得透過班會向本會提出議案或經由會員代表於相關會議中向校方反映。
- 四、 遵循本章程參與本會辦理的所有活動。

第七條 會員義務

- 一、 遵守本組織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經由班級全體學生選出之班級代表(不得兼任班上其餘幹部)為本會會員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班代具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並負有出席班代大會，彙集反映該班意見及向該班宣布並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班代如因故不克出席，由副班長代理；皆不能出席，則需指派代理人。班代若逾兩次無故未出席，則依校規「無故不參加集會者」記小過乙次處分，並累計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依行政、立法分立之原則，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決議、監督之立法權；並設有職責相符之學生自治會幹部，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表本會，負責執行、推展業務之行政權。兩者皆由學務處輔導管理，並由社團活動組長擔任指導老師。其組織如下：

壹、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條 會員班級代表(班代)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 制定、修改本會章程。
- 二、 監督行政部門各項業務之運作，包括年度計畫、各項活動企劃及預算、結算。
- 三、 開會時具有質詢、提案、否決、選舉、罷免等權利，並向全班同學負責。
- 四、 經由大會將會員意見向學校反映。

第十一條 會員班級代表大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至二人，由代表互選產生，負責安排議程，召開主持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班級代表設秘書一人，由議長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任命，負責會議之文書與紀錄工作。

貳、行政部門

第十三條 本會行政部門設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下轄活動、公關、美宣、總、文書、機動共六組，下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前二者不得兼任他組)及組員若干人。行政部門幹部任期一學年。

第十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會務。副會長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學校重大會議。如會長因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內各組長由主席、副主席邀請聘任，各組組員由組長邀請後，報請會長審核，通過後即正式聘任。

第十六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組職權如下：

一、總務組

(一)負責會內各項經費收取與支用紀錄。

(二)會內器材之管理與保管。

二、公關組

(一)校外活動協調及宣傳，與他校自治會、社團聯繫及交流。

(二)管理粉絲專頁與社群 PO 文。

三、活動組

- (一)編寫活動企劃及舉辦學生活動。
- (二)協辦學校各大型活動，並擔任主持人。

四、美宣組

- (一)海報及各項文宣品製作。
- (二)負責活動場地布置。

五、文書組

- (一)整理及保管本會所有資料。
- (二)負責行政部門各項會議通知與紀錄。

六、機動組

- (一)活動器材籌備、搬運及歸還。
- (二)各項活動人力支援。

第十七條 各組組長或組員若有失職情事發生，得由學生會會議決議另行選換之。

第十八條 各組組長綜理該組業務，如組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組長代理，若兩者皆不克執行，則由會長任命該組其一組員代理，或由正、副會長兼任該組業務。

第四章 選舉及罷免

壹、會員代表(班代)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班代)於每學期初由各班學生選出(不得兼任班上其餘幹部)，任期一學年，不得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若有失職情事發生，得由該班學生罷免，另選代表繼任之，或由導師選任之。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記小過以上)有損班譽者，逕由導師選換之。

貳、正、副會長

第二十條 本會行政部門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任期自當選該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共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若因下屆會長、副會長無法

於期限內選出，需延長任期時，由校長核可之。

第二十一條 正、副會長，採聯名登記方式競選，候選人可跨科跨班，惟須提出施政方針及理念。若於期限內未有候選人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登記參選，則由各班班長找尋副會長人選，共同參選。

第二十二條 參選資格：

- (一) 本校一年級會員。
- (二) 學期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 (三) 至登記參選截止日前無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 (四) 接任正、副會長後，任期中之段考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者，或於該科別排名百分比低於前百分之五十者，暫停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待下次段考成績恢復標準後，恢復其職務。若正、副會長皆未達標準，則由符合成績規定之各組幹部聯合主持會務。
- (五) 為學生會自治會成員並積極參與學生自治會活動，此特殊狀況除外。

第二十三條 選舉流程：

- (一) 凡符合資格之高一同學，經導師推薦後，均可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於每年三月在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指導下由本校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
- (二) 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採一、二年級學生普選制，並依班級、分年級集中投票。
- (三)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第二十四條 當選條件：

- (一) 只有一組參選時，總投票數必須達全體投票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
- (二) 兩組以上候選人參選時，採多數決，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未達上述條件，得視為無效選舉，並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

- 第二十五條 正、副會長罷免案，必須在任期開始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罷免案一經提出，被罷免者不得主持大會，另由會員代表(班代)推選代理會長(須為學生自治會內部成員)，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罷免提案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
- 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須經會員代表提出，並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於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方成立。
- 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由代理會長主持投票，經全體會員人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
-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後，會長、副會長應於兩週內解職，社團活動組長應於罷免案通過後一個月內籌辦會長、副會長補選作業，並於其間處理學生自治會業務。但若罷免案成立時，會長任期已達四分之三，則不進行補選，由會員代表大會議長代行職務至期滿卸任。會員代表大會議長代理期間，會員代表大會由副議長代理議長。
- 第二十九條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三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個人、同一事提出罷免案。
- 第三十條 會長於任期內如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小過(含)以上)時，即予以停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銷過，即恢復其職務，未於時間內完成銷過，立即解除職務。受二次小過之處分(改過銷過前)，立即予以解除職務。任期由副會長代行。
- 第三十一條 副會長於任期內如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小過(含)以上)時，即予以停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銷過，即恢復其職務，未於時間內完成銷過，立即解除職務。受二次小過之處分(改過銷過前)，立即予以解除職務。任期由會長指派代行。
- 第三十二條 如正副會長兩人皆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未於時間內完成銷過者，則比照第二十八條進行補選。

第五章 會議

壹、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月召開一次，由議長主持，各班級代表應出席大會。如有特殊需要，議長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同例行代表大會。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並備案）與相關與會人員。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召開。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章程訂定之修改，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

貳、學生自治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原則每月召開行政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主持，各行政部門幹部應有三之二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通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三十六條 每次會議之召開三天前須告知社團活動組長列席指導，前一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為當然列席。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六章 獎勵

第三十八條

一、記功嘉獎

凡任期屆滿及表現良好，經社團活動組長提請校長核可後，

- (一) 會長、議長得記小功二次。
- (二) 副會長、副議長得記小功乙次。
- (三) 各組長得記嘉獎二次。
- (四) 副組長得記嘉獎乙次。
- (五) 組員得核服務學習時數 4 小時。

二、證書

以上成員屆滿後得頒發幹部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及學生自治會通過，提交學生事務處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